

九十八年十月間，我參與了一件社會矚目卻詭異的開庭。說它詭異，是因為辯護律師們連起訴書都不敢拆封、閱覽，他們擔心連起訴書都被核定為國家機密時，不僅會遭限制出境，還要負擔無法預期的責任。起訴書攸關刑事被告的資訊請求權、受律師協助權，卻可能被核定為機密，實在少見，可見本件涉及極重要的國家機密。第一次開庭由三位法官合議審理，目的即在解決哪些文件是屬於機密、如何閱卷等事宜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dec/2/today-republic2.htm>